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9号

罪犯羊唐,男, 1989年8月8日出生,汉族 ,小学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(2013)成刑初字第2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羊唐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，连带民事赔偿81802.56元。被害人王柯慧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8月18日起至2031年8月17日止。于2014年4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51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羊唐被判处罚金16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连带民事赔偿81802.56元，已履行205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羊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十年以上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罪名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但该犯在本考核期内履行金额大于消费加余额，综合考量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羊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羊唐减刑材料1卷